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4116號

原告 林道東

訴訟代理人 孫寅律師

被告 林田事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余峻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田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余峻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前二項給付或負擔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林田事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余峻寬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余峻寬於民國102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並以其擔任負責人之被告林田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林田公司）名義簽發金額350,000元、到

期日為102年7月10日、票據號碼EA0000000 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予原告作為擔保，詎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未獲付款，經原告事後多次追討，被告僅於105年4月20日、8月17日、10月12日及11月4日分別清償20,000元、40,000元、20,000元、20,000元，合計100,000元，尚欠250,000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原告分別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各自返還25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予原告，洵非無據。惟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，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，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「被告應連帶給付」之記載方式為之，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前開說明，被告固應分別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個別對原告負清償責任，然其給付目的相同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因此，如被告中一人為給付，其餘被告即應同免其責任，爰以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方式為判決，以符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本旨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（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吳若萍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 計	2,65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書 記 官 賴敏慧